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自願性公告

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收購之產品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5mg、10mg、15mg及20mg)(「該產品」)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完畢並獲准上市。該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陽之康」)。

藥品名稱(中文)	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	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	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	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
藥品名稱(英文)	Escitalopram Oxalate Tablets	Escitalopram Oxalate Tablets	Escitalopram Oxalate Tablets	Escitalopram Oxalate Tablets
劑型	片劑	片劑	片劑	片劑
規格	5mg	10mg	15mg	20mg
註冊分類	化學藥品4類	化學藥品4類	化學藥品4類	化學藥品4類
受理號	CYHS1800477國	CYHS1800478國	CYHS1800479國	CYHS1800480國
藥品批准文號	國藥准字H20213257	國藥准字H20213258	國藥准字H20213259	國藥准字H20213260
證書編號	2021S00337	2021S00338	2021S00339	2021S00340
上市許可持有人	陽之康	陽之康	陽之康	陽之康

艾司西酞普蘭用於治療抑鬱症，是二環氫化酞類衍生物西酞普蘭的單右旋光學異構體。艾司西酞普蘭抗抑鬱病作用的機制可能是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神經元對5-羥色胺(5-HT)的再攝取，從而與增強中樞5-羥色胺能神經的功能有關。

艾司西酞普蘭是《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二零二零年版甲類品種，同時是《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二零一八年版中的品種。根據艾昆緯數據，二零二零年中國艾司西酞普蘭藥物銷售金額約為1.21億美元。

該產品為中國境內獲批准上市的仿製藥，獲批准上市後即為視同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產品；該產品具有良好的臨床應用價值和市場前景，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在精神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之一，在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的同時，也為廣大患者提供質價雙優的用藥選擇。

本公告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目的是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並不含有關於使用任何藥物、外科設備、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廣告或意圖。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